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工作应分阶段精准施策

□周耀凤 郑明

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是指检察机关基于法律监督职责履职需要，在民事诉讼法律监督活动中向案件当事人、案外人等进行证据调查和案情核实的权力。《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第13条指出，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监督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精准开展法律监督。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是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推进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近三年来该院受理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开展过调查核实的案件占比超过70%，所采取的措施覆盖《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措施。结合实践情况，宁波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总结出：调查核实工作可划分为初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不同阶段对应不同任务，需紧扣各阶段目标精准施策、各有侧重地推进，确保调查核实工作规范高效、靶向发力。

调查核实初期

充分研判，问题导向，找到突破口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调查核实亦是如此。在调查核实初期，应当在掌握案件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抽丝剥茧，从现有的证据中分析案件中存在的矛盾点和违背常理之处，本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原则进行分析研判，并明确调查方向。

一方面，在战略上要摒弃畏难情绪，怀着必胜的信心和决心，按照“由远及近、由易到难”的原则有策略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例如，宁波市检察院在办理刘某、齐某“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时，经过前期分析研判发现，2名女性原告的诉讼时间、诉讼案由很集中，且诉讼标的都以小额为主，案件均为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判决，推测这2名女性原告很可能是“职业放贷人”，且该案存在砍头息、虚增债务的可能性较大，随即开展基础性的初查工作。在查实2名女性原告确为“职业放贷人”，且系姑嫂关系后，通过电话联系、实地走访、远程询问等方式，与涉及该2名女性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22名缺席被告取得联系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基本查明该系列民间借贷纠纷案存在砍头息、虚增债务、代人诉讼的基本情况。此后，根据2名女性原告及1名实际债权人的职业性质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查方案，在一天之内即逐一突破了这3人的全部口供。最终，该批虚假诉讼系列案件全部被法院再审改判。

另一方面，在战术上要重视解题思维，做到有的放矢，在初核、取证等阶段把控破题方向，以“三查融合”为抓手，大胆推定、审慎研判和梳理异常线索，并通过多方联动形成监督合力，高质效办理案件。例如，象山县检察院在办理涉某破产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过程中，提前布局，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灵活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手段，有效突破多个办案难题，取得良好办案效果。面对疑难复杂的案情，该院审慎判断该案成案的关键在于对案涉信息及证据的全面搜集，而民事调查核实权的刚性有限，自行调查进展缓慢且困难重重，于是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调取到案涉人员的户籍信息，摸清了案涉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科学制定出调查预案。同时，经公安机关协查，掌握了案件当事人及证人的最新联系方式，个人及车辆信息等，进而精准定位了当事人。为更好地掌握案情，该院及时联系法院，全面掌握案件的背景信息、后续执行情况以及有无涉嫌拒执犯罪线索等。此外，还向破产管理人调取了案涉公司账目及财务情况等书证，获取了客观性证据，为突破案件增加了筹码。因部分案涉人员社会关系复杂，又远在外省，办案工作存在诸多不可控因素，该院通过争取市检察院的支持和帮助，联系到外省的相关检察院，在外省检察院的协助下顺利赴异地开展询问和调查，最终成功突破了案件，为案涉公司及其真实债权人挽回经济损失170万余元。该案获评浙江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并被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在条线内推广。

调查核实中期

三查一看，善用措施，把握主动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好用对调查核实措施，才能事半功倍。调查核实中期，应当在前期确定的调查核实方向的指引下，针对不同问题，采用合适措施，逐个击破。在开展外围调查核实的过程中，探索“三查一看”调查核实法，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问题，在细致阅卷的基础上重点对人员关系、资金往来、交易细节等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同时综合运用各种调查核实措施查明案件事实。

例如，余姚市检察院在办理某银行与某塑料厂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中，运用“三查一看”调查核实法，抽丝剥茧查明虚假带租拍卖的案件事实。一是查人物关系，发现案涉房产所有人应某与承租人、买受人之间存在父子、连襟等亲属关系。二是查银行流水，发现买受人唐某法用于支付拍卖款的银行账户系拍卖前4天刚刚开立，且在拍卖前后该房产所有人应某多次通过其名下银行账户向唐某法新开立的账户汇款。三是查工商登记信息，发现承租方某塑料厂成立时间比合同签订时间晚了一年三个月。四是看案卷材料，发现案涉租赁合同存在诸多疑点，如4份合同的租赁期限一致，均长达8年，且租金均为一次性付清，但又无支付流水，同时，承租人作为竞拍人也未主张优先购买权。在掌握了上述证据的基础上，该院有效突破相关人员的口供，从而查实虚假租赁、委托代持、逃避执行的事实，为当事人挽回损失800余万元。该案后被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发布的《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刊发。

值得一提的是，运用好技术鉴定手段可以有效提高成案率。比如借条、协议等书证在部分案件中是证明虚假诉讼的关键证据，通过鉴定确认公章加盖的日期、书证中的签字是否属实，往往可以成为案件的重要突破口。

调查核实后期

全面论证，精准监督，延伸履职触角

笃初诚美，慎终宜令。穿透式监督要求民事检察的调查核实工作应善始善终，不仅仅满足于“就案办案”，还应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因此，在调查核实后期，更应严阵以待，厘清案件脉络和事实真相，有针对性地精准监督，并延伸履职触角。

例如，宁波市检察院在办理李某等人虚假公证监督案中，公安机关因当事人“旧债”“现金交付”的陈述和传唤时执行款尚未回流，认为在刑事诉讼中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不能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民事监督工作也因此一度停滞不前。该院民事检察人员重新对前期调查核实的案件事实进行分析论证，认为该案在动机、时间上符合借虚假公证转移财产行为的基本特征，且双方当事人关系特殊，在公证和执行的全过程均缺乏对抗，对民间借贷核心事实的陈述也明显不一。同时，公证活动不涉及旧债，有关纠纷应当另行解决。因此，该案虽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符合民事证明标准，检察机关应继续履行民事监督职责。于是，该院一方面向案涉公证处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撤销公证债权文书；另一方面督促法院依法执行回转133万元，最终挽回了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又如，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在办理喻某某与宁波某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责任纠纷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中，经线下比对、实地走访，发现了喻某某至少有两起工伤并未实际发生，却伪造工伤凭据并骗领工伤保险金的事实。同时，该院还查明，喻某某多次遭受工伤，每次都是在未离职的情况下，领取到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严重违反了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深入调查，该院在某医院获取了关键的医学影像证据，足以证明喻某某虚构工伤事实、提供虚假医学影像骗取工伤保险金，公司经营者俞某及张某制造离职假象骗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涉嫌刑事犯罪事实。随后，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对同案“工伤黄牛”深挖细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逮捕4人，追回工伤保险金20余万元。根据调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院及时向当地人社局和街道办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收到整改回复。同时，推动人社局制定《工伤调查工作规程》，使工伤申报材料审查更加规范；与法院、公安机关、人社局等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建立防范和处理工伤违法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虚假工伤识别、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为后续对该类案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工作应当分阶段有序推进，同时也要注意，新时期民事检察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更新较快，民事检察监督体系日趋健全，且呈现出一体化、数字化等发展趋势，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工作亟须顺应新形势新变化，实现转型升级。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民事检察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将现代科技嵌入调查核实工作的各个阶段、融入调查核实工作的各项措施，释放民事检察监督最大效能。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以“三个善于”推动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张遂志 付玉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方法论。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切实贯彻落实“三个善于”，在提升民事检察案件办理精准度、强化队伍整体素能建设、与相关部门协作形成监督合力等方面持续发力，采取多项举措有效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其探索形成的实践经验可为其他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借鉴。

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保障案件办理精准。一是全面审查证据。对卷宗内现有的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各项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与作为监督对象的生效裁判以及当事人申请监督理由和案件事实进行对比、核查。在审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当事人提交的所谓“新证据”。检察监督本质上是对公权力的监督，原则上应以审理、执行时的证据情况为标准，除审理时证据确因客观情况无法获取等少数情形外，不应扩大“新证据”范围。二是依法用好调查核实权。尤其在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理中，由于虚假证据被作为定案依据，检察机关有必要通过调查核实确认原审证据的虚假性和违法性，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在运用调查核实权时，应聚焦案件的关键事实和核心问题，做好调查核实方案，对于复杂待证事实要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手段，同时要避免不必要的调查取证，提高办案效率。三是厘清法律关系。复杂的民事案件往往存在多个法律关系的交织，检察机关需要通过法律逻辑和实践经验进行梳理，区分主要法律关系和次要法律关系。主要法律关系是决定案件走向的核心因素，而次要法律关系则可能对案件的处理产生辅助性影响。应准确识别案件的核心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后续的法律适用提供准确依据。

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强化检察监督权威。一是主动学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民事法律法规纷繁复杂、包罗万象，一部民法典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层出不穷，相关司法解释又在不断制定出台。这些都要求基层民事检察人员要不断提升自主学习能动性和深入性。学习时不仅要关注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还要特别关注其立法背景、目的和价值取向，为领悟具体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奠定基础。二是避免机械司法。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过程中，司法者应避免机械司法，而是要充分考虑立法宗旨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民事检察办案实践中，检察人员要避免机械适用法律，对于法院存在机械适用法律问题的监督要有更高智慧，既不能草率地将机械适用法律认定为“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又要解决机械适用法律导致的实际问题，这有赖于检察监督方式的灵活选择和与法院的有效沟通。三是借鉴司法经验。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对“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除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均应当参照作出审查处理决定。对于人民法院在生效裁判中对当事人提出的案件应与指导性案例同案同判的理由，既未采纳，也未予以论述说理的，检察机关应提出监督意见。对于“两高”、省级司法机关发布的典型案例，民事检察部门亦应及时学习掌握，确保贯彻最新的司法政策。

实现法理情统一，彰显司法公正。一是建立、运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检察机关既要与直接承担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职能部门，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信访部门、仲裁机构、法律援助中心、基层社会治理部门等建立协作机制，也要与具体行业领域行政机关，如内设劳动者权益保护中心的人社局等展开协作。通过建立“检察+”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二是注重释法说理。提升法律文书的说理性，尤其对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既要对裁判结果或审判、执行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论述，更要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理由进行逐条、充分回应，避免因未回应致使当事人对司法机关产生进一步的不信任。对于当事人未委托律师代理的案件，需要详细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依据，确保当事人对监督结果的理解和接受。此外，依法运用公开听证，增强司法透明度、公信力。三是切实考量社会效果。充分考量案件所涉及的社会背景和当事人实际状况，对案件办理结果可能导致的社会效果层面的后果要有充分的评估、预判。对可能产生严重负面效果的案件，既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采取更灵活的处理方式和开展更加充分的释法说理，也要有综合性应对方案，避免因检察监督工作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三个善于”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理念，为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方法和工作思路。基层检察院应深刻领会“三个善于”的丰富内涵，将其融入到民事检察工作的全过程，推动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依法支持起诉，为遭受家暴妇女“撑腰”

案例速写

□朱兆渊

【关键词】
离婚纠纷 家庭暴力 民事支持起诉 婚姻权益

【基本案情】

阿婷（化名）与苗某某经人介绍认识，于2008年11月28日登记结婚，分别于2006年12月7日、2013年12月17日共同生育两子。婚后，苗某某长期对阿婷殴打、谩骂，导致夫妻关系冷淡。2020年3月，阿婷向法院起诉离婚，在法官的劝说下撤回起诉。同年8月28日，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苗某某对阿婷拳打脚踢，导致阿婷面部、右腿多处淤青并住院治疗，公安机关对苗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阿婷搬离住处与苗某某分居。2022年3月9日，阿婷再次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以双方感情未完全破裂为由未支持其诉讼请求。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受理情况 2024年4月28日，阿婷因自身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欠缺，担心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向陕西省子洲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过程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马上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协助阿婷向公安派出所调取家暴警情接处警及苗某某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向法院调阅阿婷之前提起离婚诉讼的案卷材料，向村委会、受诉法院法官了解阿婷家庭情况以及矛盾调处过程；帮助阿婷梳理其拍摄的苗某某对其实施家暴的视频、伤情照片等证据材料。子洲县检察院经审查发现，苗某某婚后与他人斗殴、吸食毒品，多次对阿婷实施家暴，长期不改恶习，且不愿协议离婚；阿婷与苗某某分居后无固定住所，只能租房住，还要照顾两个孩子上学，生活困难。

支持起诉意见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等法律规定，子洲县检察院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向该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阿婷提起与苗某某离婚的诉讼。庭审中，检察机关以支持起诉人的名义依法出席法庭并当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

处理结果 2024年6月15日，子洲县法院通过简易程序审理此案，采纳了子洲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准许阿婷与苗某某离婚。

工作延伸 办结本案后，子洲县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县妇联对阿婷离婚后的生活情况进行回访，邀请心理咨询师与阿婷深入谈心，疏导其情绪，帮助其减少家暴造成的心理阴影，建立生活信心。同时，该院还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阿婷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为切实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子洲县检察院以办理本案为契机，与该县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联系机制的规定》。

【典型意义】

一是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责，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婚姻权益。家庭暴力与夫妻间相互忠诚、相互关爱的价值取向相悖，有损婚姻关系之维护。本案中，阿婷具有强烈的离婚意愿，但囿于自身能力、家境困难、对方长期实施家暴等因素，其合法权益一直未得到保护。检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依法支持阿婷向法院起诉离婚，为遭受家暴妇女撑起“保护伞”。

二是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当事人申请支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派员出席法庭。法院开庭审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检察机关一般不派员出席法庭。但对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支持起诉等确有出庭必要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派员出席法庭，保证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以支持起诉人的名义出席法庭并当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有力维护了阿婷的合法权益。

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民事检察案件中到房产局查询企业房产归属情况。

把握三个关键环节，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办案质效

□徐燕 杨盛鹏

特定群体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面临取证困难、诉讼能力不足等问题，存在维护权益“不会、不敢、不能”等情形。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有助于实现当事人之间的诉权平等，保障司法公正。近年来，在最高检的指导、推动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得到了快速发展，成为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重要业务之一，但源于法律规范的不明确、不健全，实践中，部分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在适用范围、对象和程序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部署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应准确把握支持起诉的关键环节，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准确认识和把握支持起诉的范围。《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规定了支持起诉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扶养费、赡养费等案件类型，同时，明确了支持起诉的对象范围，即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遭受家暴妇女等特定群体。实践中，有的地方未能准确理解诉讼能力弱的特定群体的内涵，将金融机构、企业等作为支持起诉对象，存在支持起诉对象把握不准、适用范围不当的问题，影响支持起诉案件的办理质效。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应严格把握适用对象和范围，重点审查当事人是否属于特定群体，避免不当介入。所谓“特定群体”，一般是指在诉讼中经济能力、法律素养等不足，与对方当事人存在明显差距，导致其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甚至可能因诉讼困境而影响生存或发展的当事人。例如，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中，劳动者相较于企业或用工单位，往往在报酬协商、证据收集等方面处于明显弱势。检察机关开展支持起诉能够有效弥补劳动者的诉讼能力短板，保障其基本诉权。当然，无论何种案件类型，检察机关均需全面审查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确实受到侵害、诉讼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等关键要素，确保支持起诉工作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二是准确认识和把握支持起诉的方式。民事诉讼实为当事人为了保护自己或特定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查明事实，并就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裁判。在支持起诉案件中，检察机关既不是原告或被告，也不是第三人或诉讼代理人，因此应当秉持谦抑性原则和有限介入原则，不过多介入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争议。对于支持起诉的方式，《工作指引》第14条、第18条规定了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等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其一，在法律适用上的支持。检察机关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中，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在起诉状制作、法庭辩论、证据收集等方面提供专业的解疑和指导。基于当事人主义，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处分权，检察机关只能为其提供参考意见，不能直接为其制作法律文书。其二，在证据收集上的支持。检察机关可以指导或协助当事人收集证据，从而补强当事人在诉讼能力方面的不足。协助收集证据应秉持客观公正、必要原则，拒绝“大包大揽”或只收集有利于原告一方的证据。协助收集的证据资料也应当在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时一并移送法院，经法院庭审质证后方能作为裁判依据。其三，在诉讼程序上的支持。经审查认定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对于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人撤回支持起诉申请的，应当作出终结审查的决定。

三是准确认识和把握支持起诉的程序。检察机关办理支持起诉案件，须严格遵循《工作指引》中关于程序启动条件、案件受理、办理流程及答复期限等规定。在案件受理环节，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严格规范支持起诉案件的启动方式，以当事人主动请求为基本遵循。即便发现线索后认为应当支持起诉的，检察机关也必须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启动相关程序。同时，应准确界定案件的管辖权，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及时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依法处理。若存在多个检察机关同时受理的情况，相关单位应通过充分协商，妥善完成案件移送工作。此外，应积极与人社部门、妇联等建立健全外部协作联动机制，通过完善线索移送渠道、建立联络员制度等，凝聚对特定群体的保护合力。进入案件审查阶段后，需要进一步明确在审查过程中可采取的工作措施，并规范相关告知程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一般限于起诉和法院受理阶段，通常不介入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当然，生效的裁判文书确有错误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监督。此外，应着力加强支持起诉与司法救助的衔接配合，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依法开展救助，切实加大对特定群体的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和解机制的作用，探索“检察和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在双方当事人均有和解意愿的情况下，积极引导、促成和解，并联系法院对和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其强制执行力，更高效地实现对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实质性保护，节约司法资源。

（作者分别系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助理）